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何勤华 主编

战争与和平法

Hugo Grotius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荷〕胡果·格劳秀斯 著 〔美〕A.C.坎贝尔 英译
何勤华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何勤华 主编

战争与和平法

Hugo Grotius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荷〕胡果·格劳秀斯 著 〔美〕A.C.坎贝尔 英译
何勤华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争与和平法/(荷)胡果·格劳秀斯
(Hugo Grotius)著;(美)A. C. 坎贝尔英译;何勤华等
译.—2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ISBN 978-7-208-14877-2

I. ①战… II. ①胡… ②A… ③何… III. ①战争法
—研究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7293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张志全工作室

·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 ·

战争与和平法

[荷]胡果·格劳秀斯 著

[美]A. C. 坎贝尔 英译 何勤华 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4.25 插页 4 字数 383,000

2017年12月第2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4877-2/D·3132

定价 78.00元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法学,作为近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西方文明的产物。在法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融入了从古代希腊、罗马至现代西方无数法学家的灵气和睿智。历史上的各个法学流派和法学家提出的各种学说,都包含有科学的、真理的内容,都是人类文明的组成部分。将西方法学中的优秀成果翻译并引入国内,为建设现代中国的法学提供借鉴,是我们从事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

早在 160 多年前,先进的中国人如林则徐(1785—1850)等就已经开始将西方的一些法学名著如瑞士法学家瓦特尔(Emer de Vattel, 1714—1767)的《国际法》节译为中文,介绍给国人。1864 年,北京崇实馆又正式出版了由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artin, 1827—1916)翻译的美国法学家惠顿(H. Wheaton, 1785—1848)的《万国公法》一书,此后,中国近代维新思想家严复(1854—1921)又翻译出版了一系列西方政治法律名著,使其在国内广泛传播。

进入 20 世纪以后,我国学术界进一步加快了引进外国法学著作的步伐,先后翻译了施塔姆勒(R. Stammler, 1856—1938)、狄骥(Leon Duguit, 1859—1928)、耶利内克(G. Jellinek, 1851—1911)、奥利弗(M. Hauriou, 1856—1929)、拉德勃鲁赫(G. Radbrueh, 1878—1949)、霍姆斯(O. W. Holmes, 1841—1935)、庞德(R. Pound, 1870—1964)、穗积陈重(1855—1926)、美浓部达吉(1873—1948)等人的作品,为当时中国近代法学的形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尤其是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翻译介绍外国法学名著的速度进一步加快,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当代许多外国著名法学家的著作陆续被译成中文,使我们可以与他们为友,与他们对话,与他们交流,从而使我们能够充分吸收他们的智慧,更自觉地建设我们自己的法学。

但是,与哲学、经济学等学科相比,法学界翻译的外国作品还是比较少的,尚有许多优秀的法学经典未能及时译成中文。在这种情况下,上海人民出版社高瞻远瞩,与华东政法大学达成协议,出版一套《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以为学术界吸收借鉴这些法学优秀成果尽一点绵薄之力。陆续推出的书目有柏拉图的《法律篇》、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威格摩尔的《世界法系概览》、德沃金

的《自由的法》、维拉曼特的《法律导引》、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梅特兰等著的《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麦克唐奈和曼森合编的《世界上伟大的法学家》等。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国外法学名著，每一本都是学术精品，如果翻译得不准确、不畅达，就是对这些精品的糟蹋。所以，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小心、谨慎、认真，宁肯速度慢一点，也不敢有丝毫的马虎。但由于这些作品都包含了深邃的思想和广博的知识，并夹杂了许多希腊文、拉丁文和阿拉伯文等，翻译起来并非易事。因此，译文中的错误和疏漏仍在所难免。此点，务必请读者诸君原谅，并多加指正，使其在再版时能够加以订正。

在本译丛的翻译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均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中译本第二版序

《战争与和平法》中译本,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的认可与好评,网上的评论和推荐也一直不断,有些高校如华东政法大学等还将此书作为博士生的教学用书,这让译者倍感欣慰。

当然,由于本书是多人合译的成果,加上原著的知识含量十分丰富,语种繁多,除了英语外,还有荷兰语、法语、意大利语、古希腊语、拉丁语等,因此,本书中译本的第一版存在着一些缺陷。此点,学界同仁给予了友善的批评和指正,尤其是宋飞先生,连续撰写了“评格劳秀斯中译本——兼与何勤华先生商榷”、“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译本评注”等文,对第一版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一一进行辨明,对有些注解,作了内容补充。对此,我们十分感激,也十分感动。此次再版时,我们基本上全部吸纳了宋飞等先生的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次再版,除了对书中的一些错误做了订正、对各个注解进行完善之外,在书的设计与排版等方面也做了一些改动,如在第一版中,英译者注和中译者注都是放在章末的,而在第二版中,英译者注仍然放在章末,而中译者注,则都移到了当页下(即脚注),以方便读者参考、理解。

此次修改再版,考虑到其他四位译者李春林、张美成、薛磊和徐震宇都已经毕业离开华东政法大学,有的已经工作,有的也在其他大学攻读博士和博士后,任务很重,时间也很紧张。因此,校勘、修订和补充的工作我没有惊扰他们,而由笔者一人承担,当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也全部由笔者自己负责。虽然笔者尽了全力,但限于外语水平和专业功力,仍然可能存在各种不足,此点,恳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次再版,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领导王兴康社长和王为松总编,以及责任编辑屠玮涓的支持和帮助,我的博士生陈阳、卢玮、张宪丽、戴秀河、冀明德和江小夏,硕士生王思杰、何元龙、黄赛楠和薛谦,也为本书的再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笔者的一片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中译者序

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是近代西方著名的启蒙思想作品之一,是与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齐名的杰作,对近代资产阶级法学观的形成、资产阶级法律体系的建立,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秩序的奠定,都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战争与和平法》于1625年出版之后,迅速风行欧洲大陆,除最初的拉丁语版之外,法语、荷兰语的版本也随即出现。至20世纪初,它已经有了几乎所有西方语言的译本。但是,非常遗憾的是,直至21世纪初的今天,还没有一部中文的译本。

早在2000年,我们就开始着手本书的翻译,但其间因人员的变动、译作的艰涩,希腊语和拉丁语等的困扰,翻译工作进展得很慢。2003年4月起,我们调整了翻译人员,同时设法解决了希腊语和拉丁语等难点问题,加快了翻译的进程,至2004年初终于完成了初稿。然后经过几个月的互校以及精雕细琢,自己感到比较满意之后,才交付出版社。

本书翻译所选用的底本,是由美国学者A. C. 坎贝尔(A. C. Campbell)所翻译的英译本(*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M. Walter Dunne, Publisher, New York and London, 1901)。前面附有原美国助理国务卿(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戴维·J. 希尔(David J. Hill)所撰写的导论。与拉丁语和荷兰语等版本相比,本书虽然被英译者少量删节,但全书的主体内容和精华部分都保留了下来,且该英文版的行文非常流畅,层次非常清晰,读来引人入胜。需要说明的是,原著的有些自然段落比较长,为了适应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也为了使中译文更为简洁明快,我们在翻译时对一些较长的段落作了新的分段。

在翻译本书时,我们一如既往,抱定一个宗旨:宁肯慢,也要小心谨慎,准确畅达。为此,许多章节反复校阅五六遍是常事,有时为了解决某个用语的译法,翻看众多的历史、地理、哲学、伦理以及宗教书籍。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书中最难希腊语和拉丁语部分,在复旦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史专业黄洋教授的帮助下,最终取得了比较满意的翻译结果。当然,尽管我们努力了,但受我们的外语

水平和背景知识所限,本书翻译中的错误与缺点仍然可能不少,此点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关于本书作者格劳秀斯的生平事迹,以及《战争与和平法》一书的学术价值和贡献,戴维·J. 希尔在其所写的导论中已经作了详细的阐述,我这里就不再展开。有关中文的格劳秀斯及其《战争与和平法》的相关研究和资料,读者可以参见格劳秀斯著、岑德彰译《国际法典》(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日]寺田四郎著、韩逋仙译《国际法学界之七大家》[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重印版(吴旭阳勘校)];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学名著精萃》和《西方法学家列传》(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等,以及分散在各刊物上的一些介绍与评论文章。

翻译名著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但为什么还是有那么多人乐此不疲呢?我理解这是因为每一本名著都蕴涵着丰富深刻的人生经验和智慧,在艰苦的翻译过程中的与原作者的对话和沟通,比起一般阅读中的与原作者的对话和沟通要来得深入和开阔得多——翻译要查阅众多与原作者其人其书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文献,这是一个极好的研习机会。因此,翻译一部名著,就好像上了一个学期甚至一年内容精彩、品位高雅的课,是我们提高学识和汲取智慧,从而与大师逐步靠近的最佳的途径。

每当我一个人独处并静下心来时,常常会思考一个问题: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是什么?我想,它既不是机枪、大炮,不是原子弹、氢弹,也不是火山、地震、台风、海啸,而是时间。时间可以使如花似玉的美貌少女变成白发驼背的老妪,可以使雄才大略、气吞山河的豪杰成为一堆沙土,也可以使高山变成沧海,戈壁变成良田。然而,世界上仍有一样东西可以战胜时间,这就是爱。不管是恋人之间的爱,还是父母、子女、亲人之间的爱,还是对事业、对人民、对祖国乃至对整个人类的爱,都是永恒的。它可以超越时间,可以脱出时间的羁绊,永垂不朽。

而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的核心思想,凝聚到一点,就是对人类和平的执著追求,就是对人类的爱。在翻译和校阅本书时,这种感悟不时地撞击和震撼着我的心灵。本书博大精深的体系,丰富生动的事例,缜密畅达的论述,以及对战争规则的周密设计,最终都是围绕这一核心思想展开的。这是《战争与和平法》之所以能在问世近三百九十年后仍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而不朽的原因所在。

其实,不仅格劳秀斯的著作是这样,贝卡利亚、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启蒙思

想大师的作品也都是这样。不管是对封建专横司法制度的强烈抨击,对法的精神的探究,对良好的民治政府、权力制约机制的冷静设计,还是对人民主权的不遗余力的倡导和鼓吹,归结到一点,都是对人类的和平、民主、平等和自由的追求,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

爱是永恒的。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法律史研究中心

译者分工与鸣谢

本书翻译的分工如下:何勤华:导论;李春林:第一编,第二编第一至第十一章;张美成:第二编第十二至第十九章;薛磊:第二编第二十至第二十五章,第三编第一至第四章;徐震宇:第三编第五至第二十五章。译书初稿完成以后,在译者之间进行了互校,最后由何勤华统稿、定稿。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朱榄叶教授、林燕萍教授,经济法学院施觉怀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历史系黄洋教授,华东政法大学何萍博士和马贺博士、赵玉等人的热情帮助。在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州立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的房芳,为我们复印了1901年版的英译本《战争与和平法》。而本书的责任编辑屠玮涓则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诸多心血。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世界法学名著译丛总序	001
中译本第二版序	001
中译者序	001
译者分工与鸣谢	001
英文版导论：格劳秀斯的著作与影响	戴维·J. 希尔 001

第 一 编

第一章 论战争与法	019
-----------	-----

关于战争——战争的定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间的正义(right)、地位平等者间的正义——作为一种品性(quality)的权利分为特权(faculty)与普通权利(fitness)两类——特权包括权力、财产权和债权——可分为私人的(private)与公共的(superior)两类——作为规则的法包括自然法与意定法两类——自然法的特性(law of Nature divided)——自然法的证明——法可分为人法与神法两类——为人所发现(human explained)——为神所晓谕(divine stated)——《摩西律法》对基督教徒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战争的合法性之考察	034
---------------	-----

证明战争的合法性的理由——来自《圣经》中的证据——来自一般性同意的证据——自然法并不禁止战争——战争并不被在《福音书》之前出现的神意法所谴责——对异议意见的反驳——战争是否违背《福音书》法问题的重新思考——来自《圣经》中的、支持否定性主张的论据——反驳来自《圣经》中的论据以支持肯定性主张——原始的基督教徒在该主题上的看法之审视

战争分为公战与私战两类——举例证明自法律产生以来,并不是所有的私战都违背自然法——公战的分类: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地方官员对暴乱进行的镇压是否可以称为公战——国家权力及其内容——主权权力剖析——一些人认为:主权权力永远掌握在人民的手中,对这种观点及其论据的反驳与回击——对互相臣服说的反驳——在理解主权权力的性质时必须注意几点——真正的差异总是存在于相似的名称之下——主权权力与其行使模式之间的区别

第二编

第一章 人身和财产的保护

075

发动战争的理由——保护人身和财产——什么被称为战争的正当理由——战争的正当理由是保护财产、追偿债务或者惩罚侵权行为——为保护生命而战是正当且合法的——这类战争仅仅针对侵略者才是合法的——这种危险必须是现实存在的、真实的而非主观想象的——杀死任何意欲残害某人生命或毁坏某人声誉的人都是合法的——可以合法地放弃(waved)这种权利的场合——这种被放弃(waved)的权利尤其与君主有关,因为君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为保护财产而杀人是被自然法所允许的——《摩西律法》在多大程度上允许杀人——公战中的自卫——仅仅以一国国力的不断强大为由对其发动攻击是非法的——侵略者的敌对行动不会因其借口自卫而合法化

第二章 人类共有物权

087

共有物权——对我们自己拥有的物的分割——财产权的起源与演进——某些物不可能成为财产权的标的——海洋不论是就其整个水域来说,还是就其主体部分来说,就具有这种性质——未被占领的土地可能成为私人的财产,除非它们在此之前已经为一个民族全面占领——野兽、鱼类和飞鸟可以成为捕获它们的人的财产——在危急情形下,人们有权使用已成为他人财产的物——为了准许这种“放任”(indulgence),危急情形必须

是那种除了通过紧急避险之外别无他法可以避开的情形——在财产的所有人处于同等程度的紧迫状态时,这种放任是不被允许的——只要一有可能,以他人的财产来缓解自己困境的一方,就有义务作出赔偿。这一原则在战争实践中的适用——一方有权使用另一方财产,如果该财产所有人并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的话——因而有权利利用流水——为通行于一国国境及河流的权利辩解——对商品征税的权利的查考——在外国居住一段时间的权利——长期居住在外国国土内的被流放者在该国的权利,如果他们服从该国法律的管理的话——以何种方式占领荒地才能认为确立了一种权利——对某些为维持人类社会的存在及人的生命所必需的物品所享有的权利——以合理的价格购买这些物品的一般性权利——不同效力与范围的出售权——对外国人不加区分地给予某些特权的权利——对以不向其他人出售同样的产品为条件而与任何人缔结的购买其产品的契约的合法性的考察

第三章 论财产的原始取得及在海洋与河流中享有的财产权

104

什么是动产——主权与财产权间的区别——通过占有获得的对动产的权利可以被法律所废除——河流可以占有——出入海洋的权利——论限制一个民族超过海洋的特定界限进行航行的条约——探讨一个河流在改道时在其毗邻领土上制造的变化性质——在河流完全改变其航道的情况下应当怎么办——有时整个河流都在一国之内——被抛弃的物属于最初的占有者

第四章 以先占、占有和时效方式取得的对无主地的所有权

109

为什么时效取得在独立国家间与主权者间不能存在——长期占有作为主张权利的理由之一加以提出——考察人们的意图时,不应当仅仅以其言辞来加以判断——以行为来判断意图——以不作为来判断意图——时间、沉默和失去占有持续多久才可以证实权利已经被放弃的推断——年代久远通常被认为是禁止提出权利主张的原因——年代久远的内涵是什么——对放弃财产权的推定提出异议,可以肯定地认为,年代久远会转移并创设所有权——尚未出生的人是否可以因还未出生而被剥夺其权

利——探讨国内法的有关时效所有权和时效取得的规范适用于主权者间的情形

第九章^① 管辖权和所有权终止的情形

116

当物主的家庭成员全部死亡时,管辖权和财产权终止——一个民族的权利消失的方式——当一个民族的关键构成部分被毁灭时,它就被看作已经灭绝——一个民族不会因为移居海外而被看作死亡——国家不会因结成联盟而丧失独立存在

第十章 由财产而生的义务

121

返还属于他人所有的财产的义务的起源与性质——如果不正当占有合法物主的动产或不动产,就有义务把由此而生的利益返还给该物主——善意的占有者不负返还的义务,如果占有物已经灭失的话——善意占有者对其仍然控制的利益负有返还的义务——占有者对其占有所导致的损耗负有赔偿的义务——占有者没有义务偿还赠与物,但有一个例外——任何已购买的物品如果被出售,卖方有义务偿还,但有一个特定例外——在什么情况下,善意购买他人物品者可以收回货款的全部或部分——向不是货物真正所有人购买货物的人不应当将东西退还给该卖主——在物品的真正物主无法查明的情况下,该物品的占有者不应当将其交给任何人——人们没有义务返还从不诚实的行为中或者从有义务作出的行为中获得的金钱——驳斥那种认为以重量、数量和尺度来评估的物品的所有权可以不经其物主的同意而发生转移的观点

第十一章 论允诺

129

驳斥那种认为履行允诺的义务并不是自然法所设定的看法——口头声明不具有约束力——应当履行其约定的允诺人,尽管无权强制允诺履行,但可以把它让与另一个人——何种允诺产生这类权利——允诺人应当合理地使用理性——自然法与市民法在有关未成年人的规定上有差异——在

① 此处的翻译是从原书第二编的第四章直接跳到第九章的。——英译者注

错误或为恐惧所迫的情形下所作出的允诺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效力——如果允诺人完全能够履行允诺,允诺是有效的——基于不法考虑所作出的允诺是否具有约束力——探讨确认由他人作出的允诺的方式及大使超越其获得的指示所作出的行为——船主在多大程度上受所雇船长的行为约束,商人在多大程度上受其代理人的行为约束——接受是允诺生效的必要条件——允诺有时候是可以撤销的——撤销允诺的权力,一一加以解释——附加在允诺上的繁琐条件——证实允诺无效的方法——起源于为他人缔结的约定中的自然义务

第十二章 论契约

141

人类行为分为简单行为和复杂行为——单方受益行为或双务行为——交换行为,对将给予或作为予以调整的行为——合伙——契约——先存平等——对所有情况的了解——交换、买卖、委托和借贷契约中的同意与要求的自由——如何定价——通过买卖转移财产——不符合自然法的行为——金钱——金钱被用作一般等价物——一般事故时物品的出租和租用无减损——公平薪金的增减——法律禁止的高利贷——非来自高利贷的利息——保险——买卖合伙与航海合伙——与国际法不抵触的不平等契约条款

第十三章 论誓约

153

异教徒间誓约的功效——誓约之必要考虑——接受和坚持誓约的意义——以言辞通常意义的接受——誓约主题的合法性——不能与道德义务抵触——在何种意义上誓约是向上帝的呼吁——誓约的要旨——无论何种情况都要忠实遵守——君主对臣民誓约的管理控制——遵守救世主对誓约的禁止诫律——替代誓约的形式

第十五章^① 论代表越权签订的条约和约定

157

公条约——分为条约、约定和其他协定——代表越权签订的条约和约定

^① 第十四章为英译者所略。

的区别——基于自然法的条约——起源——以更广泛原则为依据的条约——犹太法律和基督教法都不禁止的与非真正宗教信徒签订的条约——对这类条约的警告——基督教徒一定要联合反对基督教的敌人——在众多战时同盟国中,谁有权最先得得到援助——条约的默示展期——契约一方背信弃义的影响——君主拒绝批准时,未被授权代表的约定有多大约束力——有关考迪公约——君主的知晓和沉默是否使得未得到授权的条约有拘束力——有关卢克塔修公约

第十六章 条约解释

164

允诺的外部义务——常见词义外的其他词义——按照艺术界、贸易界和科学界的普遍理解来解释专业术语——解释意义不明或看似矛盾的条款时的必要推测——从条约主题来解释条约——从结果、条件和联系来解释——从动机来推测——更严格或更宽泛的解释——令人满意的、可憎的、两者兼而有之的或者不偏不倚的条约——国王和国家在具有与法律同样效力的条约中的诚实信用同等有效——从前述分类中所形成解释规则——条约中的“同盟”一词是否局限于条约制定时已是如此的情况,还是适用于从今以后可能如此的情况——对禁止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或命令就宣战的解释——授予迦太基人的自由——人身条约与非人身条约的区别——与国王缔结的条约即使在该国王被篡位或者被驱逐时也继续有效,这样的条约不能被扩展到侵略者——什么样的允诺有优先性——明显推测的限度——做等质之事以履行委任职责——比词语本身含义更加严格的解释——原有意旨存在不足时的解释——惟一动机未能实现时的解释——主体有缺陷时的解释——有关最后所提到推测的看法——与原有意旨相矛盾的紧急情况,使其不合法或成为麻烦——比较双方的书面内容得出的推测——需要遵守的原则——在存有疑问时,书面文件并不是契约有效的绝对条件——不能按照罗马法来解释的君主契约——接受或提出约定的话是否应当特别注意——通过区分对此作出解释

第十七章 论侵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的义务

179

关于侵害造成的损失和赔偿这些损失的义务——责成行为不端者赔偿损

失——损失指的是与严格权利相抵触之事——合情合理与严格权利的区别——所有权的损失或缩减包括对产品和财产的任何损害行为——损失的估计从收益停止之时起——由主犯造成的损失——由从犯造成的损失——由主犯或从犯的疏忽所造成的损失——何人应在何种程度上受到那些指控的牵连——应对所有结果负责的有关各方——杀人或其他暴力行为——抢劫案——偷窃案——通过欺诈或不公正的恐惧而获得的允诺——损失结果在什么情况下应归因于受损方——国际法允许各国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利用敌人的恐惧——君主在何种程度上对他的臣民的暴力行为负责——臣民违反君主的许可和命令而对盟国或中立国的海盗行为——根据自然法，无人对牲口、奴隶或船只造成的损失负责——伤害名声或荣誉的赔偿——允许何种赔偿

第十八章 论使节权

185

使节权，源于国际法的义务——它在何处得到公认——使节是否总是得到准许——对参与阴谋的大使的撤职或惩罚不应被视作严厉举措，而是自卫行为——无大使派驻的国家不受尊重大使权利的约束——派往敌国的大使的权利也应受到尊重——报复法，无任何借口虐待大使——受保护的权力可以延及大使随从人员，如果大使认为这样要求是恰当的——及至大使的动产——无强制权力的义务列举——大使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重要意义

第十九章 论葬权

193

从国际法获得的埋葬死者的权利——此种权利的来源——由于敌人——是否由于归于那些残暴的犯罪——是否由于那些自杀者——国际法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章 论惩罚

199

惩罚的定义和起源——惩罚以何种方式与严格的正义相联系——自然法只允许将实施惩罚行为的权利授予那些与犯罪和违法行为无关的人——人和神的惩罚在动机方面的差别——复仇在何种意义上自然地不合